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紀錄(稿)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主 持 人：鄭學務長學淵　　紀錄：賴品劭
出席人員：王副學務長和盛、張主任長裕、蘇組長健民、黃組長清旗、林泓廷組長、宋文杰組長

一、主席致詞

(一)軍訓室預計更名為校安中心提案，業經學務處處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將持續提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4 月 29 日)、校務會議(5 月 27 日)，盼以積極態度及作為，帶給全校師生更好的校園安全照顧。

(二)持續宣導各組用電安全，請注意不要將延長線接在另一條延長線上；連假前需拔除不需使用的電源，以維安全；並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提醒學生活動中心使用者，並檢查本中心用電情況。

(三)有關教育部到本校進行校安訪視，請軍訓室妥為辦理。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各組重點彙報(詳如附件 1，P.3)
(二)109-2 重點活動與會議一覽表(詳如附件 2，P.4)
(三)住輔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3，P.5)
(四)軍訓室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4，P.9)
(五)諮輔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5，P.10)
(六)生輔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6，P.13)
(七)課指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7，P.18)

補充報告：

1. 海洋日活動：基隆市路跑及城市日活動因疫情取消；本校有 2 個社團支援海科館的海洋日靜態展覽活動。
2. 學生活動中心廁所衛生紙由各組協助補充，負責位置如下：1 樓靠電梯側-軍訓室、1 樓靠逃生出口-衛保組、2 樓-生輔組、3 樓靠電梯側-住輔組、3 樓靠逃生出口-學務處、B1 及 4-5 樓-課指組，感謝大家!

(八)衛保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8，P.20)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30日修正之「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辦理，以提升本校餐飲衛生單位食品衛生安全知能，有助於餐飲管理上更臻完善。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9，P.23)。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增訂本校「110 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草案)」(如附件 10，P.29)，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0013774A 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106-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意見」，研擬 110 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以作為學校衛生工作推動依據。

三、處務會議決議後，提送 4 月 9 日衛生暨膳食委員臨時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新增本校「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0013774A 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106-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意見」，研擬本校「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須知」。

三、處務會議決議後，提送 4 月 9 日衛生暨膳食委員臨時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照案通過。(如附件11-1，P.31)

五、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附件1、各組重點彙報

一、住輔組

1.自主健康管理安排：自110年1月1日起至3月3日止，計有1名僑生舊生於國際學舍完成自主檢康管理7天，並經衛保組護理師前往宿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後入校。

2.重大修繕：

(1)原訂今年暑期進行男三女二舍公共區域3至10樓陽臺及兩側樓梯玻璃帷幕與部分寢室窗戶汰換。因營繕組建議應考量消防法規之逃生安全，以免發生公安意外，故建議關閉宿舍。惟暑期女一舍須汰換鍋爐及男一舍進行屋頂防水工程與汰換水塔(此工程已延宕一年)皆無法提供住宿，男二舍及男三女二舍暑期必須開放以提供暑期與營隊住宿。綜上考量，經與總務處商討本案，決議延至111年執行。

(2)女一舍熱水鍋爐汰舊換新招標案，於3月16日開標。

二、軍訓室

重大校安通報：3月3日，實驗室氮氣瓶漏氣。3月8日，疑似性騷擾案。

三、生輔組

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學生就學貸款：109學年第2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申請作業業於110年2月22日截止受理。

2.學生急難救助:109學年度第2學期截至110年3月10日止,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2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26,000元整。

四、課指組

1.110年度全國大專績優社團評選活動

(1)參賽社團報名資料已於2月26日(五)前寄出。另社團評選資料上傳雲端截止時間，因應防疫措施延長至3月31日(三)，本組將依實施計畫相關公告時程辦理。

(2)本組因應防疫措施及修正後之評選方式，邀請校外評審於3月12日(五)邀請校外評審前來指導。

2.中華民國110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大會：本校榮獲109學年度海洋秀青年第一名丁庭淇同學,將於3月29日(一)參加中國青年救國團於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之全國性「中華民國110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大會」;第二名周以德同學及第三名廖紫妍同學將於3月27日(六)參加基隆市救國團於海科館辦理之基隆市「中華民國110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大會」。

五、諮輔組

班會統計：

1.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4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之班會2次。

2.根據109學年度第2學期班會召開次數統計至110年3月3日止。各系所中以輪機系、師培中心的班會達成率皆為50%居冠；學院則以海運學院的班會達成率11.25%居冠。

六、衛保組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統計：本校110年1月入境1名教師、3名交換生(韓國)、9名航運實習學生；入境2月入境1名僑生(香港籍)、3名航運實習學生、2名交換生(德國及日本)；3月預入境5名航運實習學生、1名僑生(馬來西亞籍)、2名陸生；4月預入境6名航運實習學生(其中1名為馬來西亞籍僑生)。

附件 2、學生事務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活動與會議一覽表(110 年 3 月版)

民國 110 年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 辦 事 項	學校行事曆(摘要)
二月		31	1	2	3	4	5	6		(3-4)復學生暨寒轉新生床位抽籤；(4)復學生註冊；(4-16)寒假期間部份宿舍關閉
		7	8	9	10	11	12	13		(8-9)彈休；(10-16)春節假期；
		14	15	16	17	18	19	20	(19-21)工程組寒訓(課)；(19)寒轉生體檢(衛)	(19)寒轉新生註冊及新生說明會；(20)彈休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21)各學制學生開始上課；(22-23)舊生註冊；(22)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
三月	二	28	1	2	3	4	5	6		(28-1)和平紀念日及補假;(1-31)校內獎學金申請
	三	7	8	9	10	11	12	13	(11-26)生自會選舉(住)；(12)餐飲衛生講習1(衛)	
	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16)菸害防制講座(衛)；(19)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生)	
	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六	28	29	30	31	1	2	3		(1、6)敦親活動(2)兒童節補假
四月	七	4	5	6	7	8	9	10	(7-8)僑生週文食展(軍)	(4-5)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4)生自會(住)；~~(16)餐飲衛生講習 2(衛)~~	(12-23)1101 下學期學雜費先期減免申請
	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20)期中考溫馨餐點情(住)、校安訪視會前會(軍) (23)餐飲衛生講習 2(衛)	(18-24)期中考試
	十	25	26	27	28	29	30	1	(30-5/2)工程組招生訓練營(課)；(1-23)宿舍滿意度調查(住)	
五月	十一	2	3	4	5	6	7	8	(3-11)螢火蟲季(課)；(5)1092 海洋書卷獎(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初審(課)；(6)聽海大聲公(與校長有約)(課)	
	十二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課)；(11)校園愛滋防制講座(衛)、教育部校安訪視(軍) (15)生自會幹部傳承(住)	
	十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18)宿輔會(19-20)棉花糖情人節(課)；(19-20)捐血活動(衛)；(20)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複審(課)；(21-27)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住)	(21-27)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
	十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27)宿舍慶端午(住)	(23-29)畢業生學期考試；
	十五	30	31	1	2	3	4	5	(1)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衛)；(2)畢業演唱會(課)；(5)僑生送舊晚會(軍)；(3)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會議(衛)	
六月	十六	6	7	8	9	10	11	12	(9)社團薪傳晚會(課)	(3)水上運動會；(8)世界海洋日
	十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19)110 級畢業典禮(生)	(14)端午節；(15-18)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19)畢業典禮(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十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23)校安會報(軍)	(20-26)學期考試；
		27	28	29	30	1	2	3	(27-7/31)暑假教育優先區服務營隊出隊(課)	(28)暑期住宿宿舍開放(暑期營隊7/5 開放)；(27-28)學生宿舍關閉
七月		4	5	6	7	8	9	10		(9)畢業典禮補假一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16-22)研究所新生床位保留申請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1.修改處以底線標示。紅字標示者屬列管活動，計畫書或議程需於活動前 1 個月呈學務長核閱。2.110 年 7/16、7/23、7/30 為指定教職員彈性休假日。

附件 3、住輔組工作報告

一、反針孔安全檢查

本學期於 3 月 17 日(三)針對女一舍、女二舍之浴廁、曬衣場等公共區域，實施反針孔安全偵測，以強化女生宿舍的住宿安全。

二、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

本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擬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三)下午 17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1 樓第一演講廳辦理。

三、溫馨餐點情

109 學年第 2 學期溫馨餐點情預計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二) 下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於夢泉商場第一餐廳及勇泉商場第二餐廳辦理。

四、宿舍綜合業務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已於 110 年 1 月 14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 110 年 2 月 1 日發布，自 110 年暑假起施行。

表：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各項申請與活動時程預定表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情形
110 年 1 月 10 日起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床位遞補申請	持續辦理中
110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床位保留核准及第一次籤號申請中籤同學繳交住宿保證金	已辦理完畢
110 年 1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不續住退宿日	已辦理完畢
110 年 2 月 3 日起至 2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復學生床位遞補抽籤申請	已辦理完畢
110 年 2 月 4 日起至 2 月 16 日	寒假期間部分宿舍關閉	已辦理完畢
110 年 3 月 12 日起至 3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籤號申請	規劃辦理中
11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3 月 26 日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選舉	規劃辦理中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23 日	宿舍滿意度調查	規劃辦理中
110 年 5 月 15 日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傳承暨交接活動	規劃辦理中
110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訓練活動	規劃辦理中

表：床位保留及第一次籤號申請中籤核准住宿、未繳交住宿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住宿資格人數及比例表

學制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性別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床位保留	109 年 12 月 22 日核准床位數	213	111	11	8	11	8	**362**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12	0	0	1	2	0	**15**
	未繳交住宿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5.6%	0%	0%	12.5%	18.2%	0%	**4.1%**
第一次籤號申請	110 年 1 月 5 日核准床位數	358	244	15	21	1	0	**637**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86	27	2	3	1	0	**119**
	未繳交住宿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24.0%	11.1%	13.3%	14.3%	100%	0%	**18.7%**
總計核准床位數		**571**	**355**	**26**	**29**	**12**	**8**	**999**
總計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98**	**27**	**2**	**4**	**3**	**0**	**134**
總計未繳交住宿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17.2%**	**7.6%**	**7.7%**	**13.8%**	**25%**	**0%**	**13.4%**

表：二次籤號申請開放床位數表

學制	性別	未繳保證金 或自願放棄人數	專案申請優先遞補	第二次籤號申請 開放床位數
大學部	男生	98	22	76
	女生	27	14	13
碩士班	男生	2	0	2
	女生	4	0	3(備註)
博士班	男生	3	1	2(備註)
	女生	0	0	1(備註)
總計		134	37	97

備註：因第一次籤號申請無博士班女生參加申請，故將該床位列入碩士班床位進行核准，擬於第二次籤號申請時，再次開放 1 床位與博士班女生抽籤。如博士班床位(無論男女生)無人參加抽籤，則將床位統一列為碩士班開放申請床位數。

五、各宿舍輔導及處理事項

1. 男一舍

(1)輔導及處理事項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3 月 1 日	4 樓宿民未鎖的寢室錢包不見，同學至正濱派出所報警登記。 3 月 3 日調閱監視器查看，上午七時有可疑人士進入宿舍並直驅 4 樓逗留，相關監視畫面交與駐警隊陳隊長以供轉交正濱派出所。
3 月 3 日	環安組派廠商進行消防檢測。

(2)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4)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2 樓宿民讚賞林姓清潔人員工作認真。

2. 女一舍

(1)輔導及處理事項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1 月 12 日	412 寢室學生反映熱水問題，經查 1 月 12 日凌晨鍋爐燃燒機一臺故障，僅剩一臺運作，導致熱水供應不足，上午 9 時已請廠商查修，並建議同學於尖峰時間可至各樓層前棟第一間浴室使用電熱水器。 由於宿舍同學盥洗的尖峰時間為下午 6 時 12 時，天氣寒冷時更會拉長個人的盥洗時間，使用的熱水量因此增加，鍋爐加熱之熱水不符需求；故宣導請同學於離峰時間盥洗。宿舍為團體生活，需要互相配合與體諒，建議同學縮短盥洗時間，並節約用水，讓宿民皆有熱水可用。
2 月 23 日	總務處委外廠商進行定期之消防檢修。
外圍 水溝 工程	1.102 與 103 寢室地板漏水，於 2 月 3 日完成外圍水溝整修工程。 2.103 寢室左邊柱子滲水，由於近日未下雨。營繕組蒲小姐推測為地下水，預計暑假施工，並建議此寢室暫時勿安排住人。 3.3 月 2 日 102 寢室地板又冒水，營繕組蒲小姐表示將於暑假一起處理。

(2)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宿舍違規記點：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
2 月 25 日	○系	張○	攜帶違規電器(快煮鍋)	5 點	未銷點

(4)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無違規事項。

3.男二舍

(1)輔導及處理事項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1月 13日	2樓某寢室3位同學與另1位室友生活習慣不合，由於3位同學強烈表達對○同學的生活作息不滿，之前雖有請總幹事勸說過，也曾反映給○同學的父親有關其子打電動影響彼此生活作息，仍然無法改善，故不願再與○同學繼續同住，也不滿有問題的人不想搬，沒問題的人卻要搬走。經協調後，○同學已於1月19日更換至其他寢室。
1月 27日	營繕組派員量測各樓層露臺女兒牆，預計施作高度不足120公分圍欄高度。
2月 25日	7樓A側公共走廊連結廁所之牆壁滲水，已通知營繕組協助查看。 5樓B側走廊有穢物出現，已請清潔人員協助打掃及消毒。
3月 2日	1.1樓A寢室○同學反映因3位室友均遷出，想更換至103寢室，告知可於開放床位更換時間進行線上申請，1樓B寢室屬於緊急用房，目前有手部受傷同學居住，○同學即表示不滿，情緒激動即致電辦公室再次確認詢問自身欲更換床位至B寢室事宜，住輔組請○同學先行自103寢室確認與原住同學生活習慣是否相同，再調整寢室。 2.1樓某寢室○同學至住輔組辦公室反映1樓○同學疑似有尾隨情況，故欲遷出寢室，遠離○同學。
3月 3日	3月2日下午11時2位幹部因宿舍緊急事件處理，發生衝突，至醫院驗傷並報警，雙方亦至正濱派出所製作筆錄。經調處後雙方已和解。
消防 檢修	1月29日上午環安組派廠商進行消防檢測。

(2)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宿舍違規記點：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情形
1月15日	○系	連○	違反宿舍安全秩序 (擅自移動監視鏡頭)	5點	已銷點

(4)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無違規事項。

4.男三女二舍

(1)輔導及處理事項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1月 5日	8樓某寢室○同學因自身睡眠時有打呼習慣，室友私下與其反映，想申請換房，或換至空寢室，避免引響他人。此為同學個人生活習慣的一部份，換房並非為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且宿舍為四人房，目前也無法提供單人房供同學使用。 ○生表示知悉，目前就醫中，將先遵照醫生指示，再議後續處理方式。
1月 12日	4樓某寢室內疑似又有老鼠闖入，經至該寢室，發現寢室內食物皆未妥善保存，故先建議加強環境衛生清潔並養成隨手關門的習慣，並提供黏鼠板。1月18日捕鼠廠商至該寢室投藥，目前已無其他狀況。
1月 23日	4樓某寢室○同學於1樓交誼廳使用「噴槍」做菜，但因宿舍法規並無明確是否能使用該物，基於安全考量，請同學停止使用。
1月 28日	環安組請廠商檢視消防設備。
1月 28日	○同學母親來電，表示女兒返校兩天，昨日晚上卻聯繫不上；經至寢室內確認，該生才剛起床。請同學撥打電話與母親連繫報平安；該生亦表示隔日就會返家。。
疾病 照料	2月21日5樓某寢室○同學因腳傷尚，已先調整床位至3樓緊急用房。 3月2日 男二舍○同學因手受傷換宿至男三舍1樓緊急用房。
消防 異常	12月31日宿舍無預警跳電，復電後4~5樓交誼廳、7樓某寢室逃生出口燈閃爍，廠商於2月17日完成更換。

(2)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宿舍違規記點：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情形
1 月 13 日	○系	陳○	未經報備持有(快煮鍋)	5 點	無
1 月 13 日	○系	吳○	未經報備持有(快煮鍋)	5 點	無
1 月 14 日	○系	方○	未經報備持有(快煮鍋)	5 點	有
1 月 15 日	○系	何○	未經報備持有(快煮鍋)	5 點	有

(4)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無違規事項。

5.夜間輔導

(1)110 年 1-2 月深夜時段男生宿舍抽巡工作共計 6 次。

(2)110 年 1-2 月深夜時段宿舍菸害防治抽巡，總計 12 人次吸菸勸導、13 人次喧嘩勸導。

六、宿舍維修

表：110 年 1-2 月各宿舍報修次數與維修金額統計表

項目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女二舍	女一舍	國際學舍	總計
1 月	20 次	40 次	51 次	10 次	0 次	121 次
2 月	15 次	42 次	31 次	23 次	1 次	112 次
累積報修次數	35 次	82 次	82 次	33 次	1 次	233 次
累積維修金額	14,993 元	438,131 元	292,026 元	223,276 元	630 元	969,056 元
各宿舍共同項目維修金額(元)	含全年度鍋爐保養費、電視公播費、多功能複合機保養費、消毒作業、五金用品					250,122 元

七、宿舍修繕

1.熱水系統檢測

(1)女一舍、及男三女二舍鍋爐故障維修完成。

(2)各宿舍鍋爐定期保養 3 月份起每月保養 1 次

2.宿舍修繕

(1)女一舍：5 樓廁所漏水修繕、2－5 樓茶水間安裝專用吹風機插座、前棟 2－5 樓盥洗室洗手臺重新配管，改善排水堵塞情形及廣播主機加裝不斷電系統完成。

(2)男一舍：3 樓盥洗室洗手臺更換為花格鋁及廣播主機加裝不斷電系統完成。

(3)男二舍：為改善通風，1－10 樓盥洗室汰換 35 臺抽風扇。並改為專用迴路，減少損壞、緊急發電機油箱與手動泵故障更換、廣播主機及線路更新及 1 樓廚房及 3、5、7、9 樓交誼廳(範圍涵蓋陽臺)新裝設監視器。

(4)男三女二舍：6 樓短側盥洗室冷熱水管漏水重新配置、6 樓短側廁所完成漏水抓漏工程、90 間廁所舊排水管出水口更換不銹鋼塞頭、15 間寢室更換 LED 燈具、1 樓外牆水管破裂修理完成、1－10 樓長側冷水總開關更換、廣播主機加裝不斷電系統完成。

八、清潔人員人事管理

1.清潔人員何小姐因個人因素，提出辭呈獲准，任職至 2 月 28 日止。

2.清潔人員賴小姐原核准留職停薪至 3 月 1 日止，惟因腳傷未癒，於 2 月 23 日提出辭呈獲准，後續辦理招聘事宜。

3.各宿舍清潔人員輪換， 3 月 2 日正式實施。

4.新進清潔人員彭小姐於 3 月 2 日到職。3 月 3 日無故曠職，經了解是不堪工作負荷，於 3 月 4 日到校辦理離職與退保申請。

九、109 學度第 2 學期重點活動一覽表：原訂 4 月 13 日(二)假行政大樓 1 樓演講廳辦理之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改為 4 月 14 日(三)辦理(第 1 次更正)。

附件 4、軍訓室工作報告

一、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2-3 月份校安事件計 3 件；肢體衝突、性騷、其他各 1 件。(資料時間：110 年 2 月 22 日-3 月 10 日)
2. 校安事件處理，請詳見學務處網頁。
   (1)3 月 1 日，接獲學生電話告知，海事大樓 310 實驗室走廊前液態氮氣瓶漏氣，值班教官與駐警隊前往查看，評估暫時安全無虞，先行以三角錐警示。
   (2)3 月 3 日，○生與○生於男二舍肢體衝突報警處理，值班人員至正濱派出所了解狀況，並聯繫家長，受傷同學至三總正榮院區驗傷。
   (3)3 月 8 日，○系○生疑似性騷擾案，校安通報序號：1761573。
3. 校安通報公告：本月宣導資料「防詐達人立即辨，訊息購物不受騙」、「詐騙關鍵字-警報」等 2 件。
4. 校園巡查維護：日間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正常實施，夜間則由承辦人向服務學習同學說明相關規定後，自 3 月 8 日起實施，目前計有 12 名登記。
5. 反詐騙安全教育：2 月 22 日製作相關警語布條，於明顯處懸掛，擴大宣導
6. 教育部訂於 5 月 11 日蒞校訪視，相關自評表已發各單位先期準備；另預計 4 月 20 日假 4 樓會議室，由莊副校長主持內部業務資料陳列檢查，俾利訪視業務順遂。

二、交通安全教育：本月份發佈交安報報 109006 號：帽帶要緊扣，生命有保障。

三、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2 月份執行校園巡查 10 人次，未發現違規抽菸人員。

四、僑生輔導：

1. 2 月份共協助 58 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36 員)、居留證延期(4 員)、健保卡申請(18 員)。
2. 協助海經系 2A 吳生、航管系 1A 鄒生，辦理返臺復學及簽證事宜。
3. 完成 110 年度僑生輔導實施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申請，計 28 萬 1,800 元。

附件 5、諮輔組工作報告

一、「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本學期截至 110 年 3 月 4 日,個別諮商共計 35 位(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23 人)、個別關懷共計 35 位、個管共計 38 位，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以及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表如下。

表：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

議題	自我探索	課業學習	精神情緒	家庭關係	愛情關係	人際關係	生涯發展	生理健康	生活適應	性別議題	危機狀況	其他	總計
總計	11	6	6	5	5	2	0	0	0	0	0	0	35
百分比	31.43%	17.14%	17.14%	14.29%	14.29%	5.71%	0%	0%	0%	0%	0%	0%	100%

表：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

單位	海運	生科	工	電資	海資	人社	法政	教職員	校友	其他	總計
人次	12	10	6	3	2	2	0	0	0	0	35
百分比	34.29%	28.57%	17.14%	8.57%	5.71%	5.71%	0%	0%	0%	0%	100%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1)109 學年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由教務處教學中心、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圖資處參考諮詢組及學務處諮輔組共同開課，計 69 場次，總計 3,935 位參與。

(2)109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檢討會無特殊提案以書面審查辦理，會議決議 110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續辦，並延續 109 學年之辦理方式。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1)109 學年度篩檢出 174 位疑似高關懷名單，勾選「願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的疑似高關懷名單有 138 名，其他 36 名為「不願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諮商輔導組進行首次電話關懷,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已聯絡 174 名疑似高關懷學生,適應良好可結案為 136 名，適應不佳排入諮商 6 名，後續不定期關懷為 32 名。

(2)班導師業於期中考當週收到勾選「願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的所有測驗名單；後續不定期關懷名單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紙本密件方式寄給導師，並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09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進行後續關懷。截至 110 年 3 月 4 日止，已收回 15 名後續關懷資料。

4. 小太陽志工團：小太陽志工團為本組輔導志工暨學生與本組之橋樑，本學期業已辦理 1 場次期初大會、未來持續辦理 4 場次成長團體、1 場社區志工服務活動、1 場次文化中心說故事志工、一天校外機構參訪服務活動、1 場次期末大會及協助本組辦理 High 大情歌大賽，使其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落實輔導種子之功能。

5. 「快樂為首，憂鬱不再有」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特色主題計畫

為協助學生學習情緒調適、培養健康紓壓管道，向教育部申請第三年計畫。110 年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新臺幣 288,527 元(預計辦理 33 場次大一新生心理測驗暨專題演講、1 場次專題講座、1 場次輔導人員個案研討及一天社區資源整合研討會)。

6. 網路沉迷防治：為落實網路沉迷防治教育，向教育部申請 110 年度「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俟教育部核定後，庚續辦理相關活動。

7. 馬祖校區心理衛生宣導：兼任輔導老師擬於 109 年 3 月至 6 月、9 月至 12 月每月至該校區進行個別諮商值班 1 次(共 8 次)，每次 6 小時，協助有諮商需求之學生，關懷其生活適應及課業學習狀況。

8.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本學期預計辦理 2 場次專題講座、4 場次成長團體、2 場次校外志

工服務活動及 2 場次 High 大情歌大賽，期待透過活動引導學生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跨性別文化價值觀，破除性別平等的界線，增進同儕間彼此相互關懷的機會。

9. 生命教育推廣：為提升本校師生自我傷害事件相關處遇知能，業向教育部申請「110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俟教育部核定後，庚續辦理相關活動。

10. 主題諮輔週：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本組針對全校學生辦理諮輔週系列活動，透過各種心理衛生相關講座及工作坊之推廣，增進全校學生心理健康知能。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諮輔週主題為「自我探索 X 性別教育」，擬辦理 2 場專題講座。

11.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品德教育)：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邁向成功之道」通識課程之品德教育系列講座，3 月份辦理場次如下：

時間	講座名稱	人數	講師	地點
110 年 3 月 3 日(三) 下午 1 時 10 分至 3 時	1919 送暖到你家	60 名	梁佳宏主任	行政大樓 第二演講廳
110 年 3 月 10 日(三) 下午 1 時 10 分至 3 時	遊戲中探索真我(桌遊)	60 名	周雨霖心理師 劉嵩瀚老師	行政大樓 展示廳
110 年 3 月 17 日(三) 下午 1 時 10 分至 3 時	心中有愛，性別無礙-談跨性別議題	60 名	台灣同志熱線諮詢協會講師	行政大樓 第二演講廳
110 年 3 月 24 日(三) 下午 1 時 10 分至 3 時	大學生常見網路犯罪及網路詐騙	60 名	吳文君律師	行政大樓 第二演講廳
110 年 3 月 31 日(三) 下午 1 時 10 分至 3 時	看見海大的不同！	60 名	生態解說群 (暫定)	龍崗步道

12.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2 月份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業於 2 月 26 日完成，3 月份駐校服務擬於 3 月 26 日進行。

二、導師業務(班級活動費)

1. 109 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共授權各系(所、中心)學生班級活動費 805,256 元，截至 110 年 3 月 3 日止，執行率為 2.18%。

2. 109 年度第 2 學期夜間學制共授權學生班級活動費 53,777 元，截至 110 年 3 月 3 日止，執行率為 0%。

三、班會統計

1. 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之班會 2 次。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班會召開次數如下表(統計至 110 年 3 月 3 日止)。各系所中以輪機系、師培中心的班會達成率皆為 50%居冠;學院則以海運學院的班會達成率 11.25%居冠。

學院	科系	班級數	應開班會次數	已開班會次數	系達成率	院達成率
海運學院	商船系	8	16	0	0%	11.25%
	航管系	8	16	0	0%	
	運輸系	8	16	1	6.25%	
	輪機系	4	8	4	50%	
	經管系	4	8	0	0%	
生科院	食科系	4	8	1	12.5%	10.94%
	養殖系	8	16	1	6.25%	
	生科系	4	8	1	12.5%	
	海洋生技系	4	8	1	12.5%	
海資院	海洋系	4	8	2	25%	25%
	環漁系	4	8	2	25%	
工學院	造船系	4	8	1	12.5%	4.69%
	河工系	8	16	1	6.25%	
	機械系	8	16	0	0%	

	海工系	4	8	0	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8	16	1	6.25%	7.8%
	資工系	8	16	0	0%	
	通訊系	4	8	2	25%	
	光電系	3	6	0	0%	
人社院	文創系	4	8	0	0%	16.67%
	師培中心	2	4	2	50%	
	觀光系	4	8	0	0%	
法政院	法政系	4	8	0	0%	0%
進修部	**科系**	**班級數**	**應開班會次數**	**已開班會次數**	**系達成率**	**部達成率**
進修學士班	商船系	2	4	0	0%	3.13%
	航管系	4	8	1	12.5%	
	輪機系	5	10	0	0%	
	食科系	4	8	0	0%	

四、轉復學生輔導

1. 因應新冠病毒防疫措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取消辦理「109 學年第 2 學期寒轉新生說明會」，本組業將諮商輔導資源相關資訊提供註課組掛網，以便學生參閱。
2. 擬於 110 年 3 月 30 日辦理「轉復學生輔導座談會」，進行轉復生心理健康篩檢。業向註課組索取轉復生名單，並電聯關懷邀請轉復生，以評估其身心適應情形適時提供協助。

五、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 110 年 3 月 3 日辦理資源教室期初會議，共計 29 位特教生參加。
2. 110 年 3 月 3 日辦理電影賞析活動，共計 12 位特教生參與。
3. 教育部核定補助 110 年度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 337 萬 9,896 元。
4. 109 學年度第 2 梯次提報鑑定預計 18 位提出申請，申請期程為 2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

附件 6、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

1.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

(1)全校各單位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支用情形詳如下表：

表：109 年度全校各單位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支用情形

編號	單位	甲類			
		原始分配金額(元)	1-2 月執行數(元)	剩餘(元)	1-2 月執行比例
1	秘書室	562,043	119,780	442,263	21.31%
2	李副校長室	199,200	38,008	161,192	19.08%
3	張副及莊副校長室	253,980	33,700	220,280	13.27%
4	教務處	981,658	125,547	856,111	12.79%
5	研發處	466,726	83,713	383,013	17.94%
6	學務處	1,254,462	186,417	1,068,045	14.86%
7	總務處	788,832	114,071	674,761	14.46%
8	圖資處	1,588,620	285,663	1,302,957	17.98%
9	國際事務處	133,663	0	133,663	0.00%
10	體育室	624,492	256,248	368,244	41.03%
11	人事室	178,583	24,157	154,426	13.53%
12	主計室	178,583	53,074	125,509	29.72%
13	事務組	267,326	42,717	224,609	15.98%
14	住輔組(含學生宿舍)	1,479,060	274,443	1,204,617	18.56%
15	海運學院	430,571	32,531	398,040	7.56%
16	生科院	713,236	106,103	607,133	14.88%
17	海資院	466,726	26,729	439,997	5.73%
18	工學院	430,571	77,234	353,337	17.94%
19	電資學院	552,182	52,387	499,795	9.49%
20	人社院	665,248	92,794	572,454	13.95%
21	法政學院	305,672	0	305,672	0.00%
22	共同教育中心	423,997	46,155	377,842	10.89%
23	職安中心	133,663	3,320	130,343	2.48%
24	產學營運總中心	88,744	19,797	68,947	22.31%
25	海洋中心	88,744	0	88,744	0.00%
26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88,744	0	88,744	0.00%
27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88,744	0	88,744	0.00%
28	馬祖行政處	178,583	0	178,583	0.00%
29	課外活動指導組	300,000	7,343	292,657	2.45%
合計		13,912,653	2,112,833	11,799,820	15.19%

2.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學生團體保險

A.108 至 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承保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B.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理賠件數總計 165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1,146,116 元整。

C.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0 年 2 月理賠截至 2 月 27 日理賠件數計 35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205,763 元整，理賠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情形統計表

理賠月份	理賠件數	理賠總金額	理賠項目類別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110 年 2 月	35	205,763	普通傷病醫療	16	93,828
			癌症暨重大疾病	1	37,000
			交通事故理賠	18	74,935

D.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為 2 年 1 標，保險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刻正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110 至 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事宜。

(2)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109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申請作業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截止受理，刻正彙整申請資料陳報教育部查核年收入。

(3)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A.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總計 492 人符合申請資格(日間學制 437 人；夜間學制 55 人)。擬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將本學期申請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俾利政府各部會進行所得查核及發放助學金順序之勾稽比對。

B.各項統計分析：

(A)申請人數：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項分別以 224 人、90 人及 63 人列居前三高項次。

表：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

各類學雜費減免項目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項目小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55	5	60
	中度	62	8	70
	輕度	83	11	94
	小計	200	24	224
低收入戶學生		42	4	46
中低收入戶學生		60	3	63
原住民族籍學生		78	12	90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1	2	3
	中度	5	3	8
	輕度	22	6	28
	小計	28	11	39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21	0	21
卹內軍公教遺族學生		5	1	6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3	0	3
總計		**437**	**55**	**492**

(B)與去年同期符合資格人數比較：與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資格人數(455 人)相較，本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人數增加 37 人。

(4)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A.助學金(每學年度)：109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查調結果通過 197 人(日間學制 182 人；夜間學制 15 人)，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2,692,250 元整，補助金額業於本學期註冊繳費單逕行扣減，倘補助金額扣除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將另行撥付。各項級距補助人次及金額統計詳如下表。

表：109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各項級距補助人次統計表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級距		補助金額(元)	補助人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扣減補助金額小計(元)
第一級	30 萬以下(含私校轉入 1 名補助新臺幣 25,750 元整)	16,500	117	1,939,75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7	337,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20	20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20	150,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3	65,000
總計			**197**	**2,692,250**

B.生活助學金(每月)：109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核發 40 人，核發期限自 109 年 12 月起至 110 年 6 月止，共計 7 個月，每月新臺幣 6,000 元整助學金，每月須服務 30 小時。

C.住宿優惠

(A)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24 名學生符合「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資格，校內住宿費減免金額總計新臺幣 201,100 元整。

(B)依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案內通過審核者，須配合本校安排從事 25 小時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本組將通知前項人員至住宿輔導組報到，從事總計 598 小時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業惠請住宿輔導組協助安排工作時段及內容，並為全體服務學習學生投保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商業保險。

(5)僑生獎補助：110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生工讀金獲補助 7 位名額，每名每月獲新臺幣 2,200 元整工讀金(含二代健保)，僑務委員會擬預撥本年度 1 月至 6 月補助款項新臺幣 9 萬 2,400 元整。

(6)學生急難救助：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止，學生申請急難救助獲核定補助情形詳如下表。考量直系親屬死亡、重病易產生創傷壓力症狀，故除轉知教官、心理師及導師，並提供諮商輔導組擬定之信函予個案學生，表達關懷之意，協助其瞭解此創傷期間一般之反應與行為，提醒得聯繫院心理師洽談。

表：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急難救助獲核定補助情形表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總計	
	學生死亡	學生重大疾病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	其它變故	人數(人次)	金額(元)
校內急難救助	0	0	0	1	1	0	0	**2**	**26,000**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單位急難救助	0	0	0	0	0	0	0	**0**	**0**
個人捐助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1**	**1**	**0**	**0**	**2**	**26,000**

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案件追蹤情形：列管案件目前共 12 案，1 件移轉本校管轄受理、2 件業進行性平課程及輔導、2 件待安排性平課程及輔導、其中 1 件業重啟調查、1 件列他校管轄案件、1 件尚未申請調查、1 件業撤案及 2 件未申請調查追蹤中(此 3 案已提案解除列管，會議紀錄陳核中)、1 件完成處遇(此案將提案解除列管)。

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案件追蹤情形表（會議紀錄會將案件簡述及類型隱蔽）

序號	案件編號	案件處理進度	行為人處遇		處遇執行進度	備註
1	20210118	本校受理	他校全案移轉本校管轄受理，刻正成立調查小組，安排調查會議進行案件調查。			
2	校安通報序號1748257	業完成校安通報	疑似被害人尚未申請調查。			
3	校安通報序號1740629	列他校管轄案件，受理調查中。	建請諮商輔導組就疑似被害人進行追蹤輔導。			
4	20200526	業送達調查報告。	109-10-20 起 6 個月內完成		執行中	列管中
			性平課程 8 小時 安排中	諮商輔導 1.110-1-20 完成 2.110-1-27 完成		
5	20200601	業重啟調查。	調查報告撰擬中。			
6	20200519	申復無理由，業通知行為人。	109-10-27 起 3 個月內完成		執行中	列管中
			性平課程 8 小時 於 110 年 2 月行為人考完研究所後安排。	諮商輔導 安排薛卉芝心理師輔導，諮商輔導未定次數，由心理師評估後結案。		
7	20191111	業送達調查報告。	未定時程		執行中	列管中
			性平課程 8 小時 截至 110 年 1 月 13 日止，業完成 1 小時課程。	諮商輔導 安排王欽毅心理師輔導，諮商輔導未定次數，由心理師評估後結案。		
8	20160613	行政訴訟無理由且不得再上訴。	本案行為人之性平課程擬安排校內具性平意識資深教師進行。		執行中	列管中
9	20200525	業送達調查報告。	性平課程 8 小時或撰寫性騷擾防治教材閱讀心得報告，每次進行 1 小時課程，另 1 小時為反思心得報告審閱。截至 110 年 1 月 26 日止，業完成 8 小時課程。	諮商輔導至少 6 次，1 次 1 小時。截至 110 年 1 月 26 日止，業完成 6 次諮商輔導。	業完成	建請解除列管
10	校安通報序號1680959	被害人暫無意願申請性平調查，尚在追蹤中。				已提案解除列管，會議紀錄陳核中
11	20200923	申請人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提出撤案申請書，防治組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會議同意撤案申請，業發文通知申請人。				
12	校安通報序號1695693	本案未再聽聞女學生有被騷擾情事，惟老師仍擔心所內會有其他女學生受害，故尚在追蹤中。				

4.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推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活動計畫如下表。

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推動辦理活動計畫表

序號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備註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原住民籍學生多益英文測驗課程	預估經費 164,000 元(110TS27)項下支應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結合原民家扶中心，辦理基隆地區原民孩童課後照顧班。	
3	110 年 1 月 18 － 1 月 22 日	原住民族學生返鄉服務深耕參訪專車	參與人數 25 人
4	110 年 3 月至 5 月	臺灣原住民族古調傳唱課程	預估經費 87,600 元

			(110TS27)項下支應
5	110 年 4 月 29 日	聯合明志科大辦理文化祭晚會	
6	110 年 5 月 14 日- 5 月 16 日	【Sa'icelen no mita 原動力】 阿美族校際文化研習營暨傳統趣味競賽	預估經費 174,024 元 (110TS27)項下支應
7	110 年 10 月 12 日- 10 月 15 日	原住民族文化節宣導週	

附件 7、課指組工作報告

一、社團輔導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於 3 月 4 日(四) 晚上 6 時假學生活動中心原民廳召開，社團社長、會長及幹部共計 79 名與會。會中宣導性別平等及防治性騷擾、著作權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新生活規定，並提醒社團活動辦理時務必留意宣導之相關規定。
2. 劍道社於 3 月 6 日(六) 於基隆市立體育館參加 110 年臺灣體育總會第五屆全國學生盃，劍道錦標賽，榮獲大專男子組團體得分賽及過關賽冠軍。

二、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訂於 2 月 17 日(三)至 2 月 21 日(日)燈光音響進階寒訓，並盤點組上設備財產，並自 3 月 2 日(二)起開始值班借還器材服務，同時排定本學期相關活動燈光音響流程支援人力，以協助各社團辦理相關成果發表及晚會活動。
2. 親善大使於 3 月 4 日(日)開始安排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另 2 月初至 3 月初協助支援校外服務活動，共計 2 場次。
3. 生態解說群規劃 110 年螢火蟲季日期為 5 月 3 日(一)至 5 月 11 日(二)，假展示廳辦理，現已籌備各項活動事項，並討論活動期間防疫工作。
4. 主持團於 3 月 25 日(四)起辦理主持培訓課程，本學期預計協助螢火蟲季、棉花糖節及薪傳晚會主持活動。

三、學生活動中心防疫相關事宜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學生活動中心自 3 月 2 日(二)至 3 月 31 日(三)實行防疫進出管制，於大門口設置測量體溫站管制相關措施如下：

1. 管制時間：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2. 出入口管制：

(1)入口：需由學生活動中心大門口，另側門、貴族世家前側鐵門及各逃生門關閉

(2)出口：學生活動中心大門口、側門、2 樓逃生門及 3 樓逃生門

四、學生會輔導

學生會於 3 月 22 日(一) 晚上 6 時至 9 時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辦理全校型講座，邀請藝人黃豪平先生蒞校演講，主題為築夢踏實 x 人生哲學。

五、畢業生聯誼會輔導

1. 110 級畢業紀念冊師長選用照片及祝福話語於 3 月 17 日(三)確認完畢。
2. 111 級畢聯會於 3 月 11 日(四)下午 2 時假學生活動中心原民廳辦理畢業班代表會議。

六、社區服務計畫媒合相關事宜

1. 本校援例與「基隆主恩兒童之家」合作課輔計畫，自 2 月 22 日(一)起至學期末，週一至週五晚上 7 時至 9 時安排本校學生志工前往服務，共有 7 位同學報名參加。
2. 本學期協助「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招募課後陪伴志工，該基金會今(110)年度以服務學齡兒童為主要扶助對象，結合基隆在地大專院校志工進行伴讀服務及課後輔導，強化學齡兒童對非法藥物之認知，並修正其價值觀，最終達「零藥家庭」之目標。本計畫於 3 月 16 日(二)開始執行，安排 3 名同學於基金會表定時間支援課輔及相關活動進行。

七、2021 年世界海洋日相關事宜

2021 年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由海洋委員會及基隆市政府主辦，系列活動如海洋國際論壇、淨海活動、水域活動、海洋市集、海洋科技教育活動、海洋音樂祭、海洋成果展及

海洋日慶典活動等，訂於6月2日(三)起至6月8日(二)止陸續舉辦。其中，本校6月5日(六)起至6月8日(二)止共計有潛藍社、海雁服務隊及環漁系學會等學生社團參與海洋成果展靜態展，於海科館配合展出。

八、教育部110帶動中小學合作計畫

110年社團帶動中小學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5萬7,000元，執行期間為3月2日(二)至12月10日(五)，辦理社團為中醫社(忠孝國小)、光畫社 (海大附中)、吉他社(基隆女中、海大附中)、足球社(安樂國小) 、射箭社(和平國小)、國樂社(和平國小)、博幼社(正濱國小)、管弦樂社(中山高中)、樂水社(正濱國小)、銳劍社(八斗國小)、主持團(瑞芳國中) 、鋼琴社(正濱國小) 、生態解說群(忠孝國小)、天文研習社(正濱國小)等14個社團至15所中小學執行此計畫。

附件 8、衛保組工作報告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 入境統計：本校 110 年 1 月入境 1 名教師、3 名交換生(韓國)、9 名航運實習學生；入境 2 月入境 1 名僑生(香港籍)、3 名航運實習學生、2 名交換生(德國及日本)；3 月預入境 5 名航運實習學生、1 名僑生(馬來西亞籍)、2 名陸生；4 月預入境 6 名航運實習學生(其中 1 名為馬來西亞籍僑生)，統計如下表所示。

表：本校 110 年 1 月至 4 月入境人數統計

	教職員工	臺灣學生			境外生												合計
		一般	航運實習	留學交換	香港	澳門	印尼	韓國	斐濟	馬來西亞	菲律賓	中國	越南	泰國	印度	海地	
1 月	1		9	3													13
2 月			3	2	1												6
3 月(預)			(5)							(1)		(2)					(8)
4 月(預)			(6)														(6)
小計	1	0	12(11)	5	1	0	0	0	0	(1)	0	(2)	0	0	0	0	19
合計	1	17(11)			1(3)												(14)

2. 健康追蹤及管理

(1)統計 110 年 1 月 10 日至 3 月 8 日止，入境完成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21 日才可入校，衛保組追蹤入境者健康狀況至自主管理完成，確認無發燒及無症狀後解除健康管理計 15 名(含教師 1 名及臺生 14 名)。

(2)110 年 1 月 3 日臺生留韓交換結束入境(1 名男)，自宅居家檢疫，於檢疫管理期間有流鼻水喉嚨癢情況無體溫異常，表自小有過敏情況，去電 1922 表過敏症狀無體溫異常故無安排就醫。1 月 3 日至 1 月 25 日完成 21 日管理，於 2 月 22 日至衛保組報到，無體溫異常，解除管理。

(3)110 年 1 月 12 日臺生航運實習結束於韓國下船，1 月 15 日入境臺灣於集中檢疫所居家檢疫(1 名男)，於檢疫管理期間採檢 2 次為陰性，採檢後持續有咳嗽喉嚨癢情況，於 1 月 22 日有發燒腹漲嘔吐情況，於檢疫所護理人員評估讓其休息退燒後無就醫，爾後檢疫管理期間無體溫異常，仍存喉嚨癢咳嗽情況，去電 1922 表完成 21 日管理後再自行就醫，1 月 15 日至 2 月 6 日完成 21 日管理，於 2 月 19 日就醫醫生診為一般感冒服藥治療。2 月 26 日至衛保組報到，無體溫異常仍存輕微喉嚨不適。予相關呼吸道禮儀及防疫資訊衛教後，解除管理。

3. 衛保組物資存量(口罩、酒精、手套、輕便雨衣、護目鏡等)：符合安全存量。

二、醫療保健

1. 外傷暨衛教諮詢服務：由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統計服務共 126 人次，包含傷病諮詢、外傷處置、衛生教育、保健諮詢及醫療器材借用等項目。外傷處置之受傷原因包含運動受傷、跌倒、車禍及其它因素等意外；受傷部位以下肢占最多數；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

2. 血壓量測健康服務：於第一餐廳一樓用餐區設置全自動血壓機，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量測血壓，以利自我健康管理使用。由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血壓記錄約 250 人次量測。

3. 傷病就醫：統計 110 年 1 月份至 2 月份外送就醫計 2 名(外科 2 名)。

系別	原因	就醫院所與處置	後續追蹤
資工系	腳踝扭傷腫脹	骨科診所	經醫師診視、X 光檢查、開立口服藥後返回休養。
養殖系	空手道練習不慎擊中左腹(疼痛)	基隆三軍總醫院民眾急診室	經醫師診視腹部、X 光檢查、開立口服藥後返家休養。

三、教職員工及寒轉生健康檢查活動

1. 日期時間：110 年 2 月 19 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
2. 衛保組與職安衛中心合作辦理寒轉生暨教職員工健檢(勞工健檢)，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B05、B06 室辦理，當日並有中正區衛生所入校辦理健康促進癌症篩檢服務。
3. 檢查人數統計：教職員工及眷屬計 24 名，寒轉生計 65 名，癌症篩檢計 51 人次。
4. 檢查身體不適計學生 3 人，主因為睡眠不足、空腹過久及易暈針體質。

四、「流感疫苗 全民開打」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活動

1. 日期時間：110 年 3 月 3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14 時。
2. 衛保組與職安衛中心合作辦理，於本校展示廳辦理，當日由中正區衛生所入校服務。
3. 活動共計 109 人成功完成疫苗接種，疫苗接種後無不良反應。

五、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 教育部補助本校「110 年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計新臺幣 25 萬元，以利推動「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健康飲食及餐飲衛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急救教育」及「菸害防制」等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2. 本校「109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及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業已報教育部辦理結報事宜。

六、菸害防制

1. 定期發送全校菸品及電子煙危害宣導電子郵件，本校校園含吸菸區全面禁止電子煙。電子煙非合法藥物或菸品且無法戒除菸癮，如發現違規吸菸者，經勸導無效亦可向基隆市衛生局匿名違規吸菸舉報，該局會指派人員至校內稽查開罰。
2. 增加張貼禁菸標示：因應全家便利商店上方與男二舍連通風雨走廊處有亂丟菸蒂情形，加強於全家便利商店上方與男二舍連通風雨走廊處增加禁菸標示及本校吸菸區位置宣導，提醒勿亂丟菸蒂及吸菸者請至吸菸區吸菸。
3. 學務處衛保組與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 時 10 分至 3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清新校園菸害宣導」活動，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加。

七、傳染病防制

肺結核、水痘、麻疹、季節性流感、漢他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病媒蚊傳染病及非洲豬瘟等傳染病，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張貼公告宣導。

八、餐飲衛生管理

1. 餐具抽查檢驗：本校 110 年 1 月至 2 月餐具檢驗抽檢 160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項目，檢驗次數共計 480 項次，其中 1 月複檢 2 項目未通過檢測，檢測及處理說明如下表：

櫃商名稱	110 年 1 月檢測結果	110 年 2 月檢測結果	處理說明
尚一品自助餐盤子	複檢未通過(脂肪酸嚴重殘留)	通過檢測	清潔流程皆符合規定，疑為餐具磨損或材質表面非平滑所致，若再發生要求櫃商汰換餐具。
御之鮮瓷鍋	複檢未通過(脂肪酸嚴重殘留)	寒假期間未檢測	同一品項第二次未通過檢測，櫃商清潔流程皆符合規定，為餐具磨損所致，要求櫃商於 110 年 3 月中旬前汰換該餐具，屆期未改善，依本校餐飲衛生管理辦法懲處。

2. 餐飲衛生檢查：本校 110 年 1 月至 2 月餐飲場所衛生稽查計 67 家次，輔導改善計 37 家次。
3. 油炸油檢測：本校 110 年 1 月至 2 月份抽驗油炸油之品質檢測(正常油炸分析儀<24 或酸價<2.0)計 22 家次，不合格 0 家次。

九、活動成果彙報表呈核及上網情形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新生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活動成果彙報已呈核並上網公告。
2. 110 年 3 月 3 日「流感疫苗 全民開打」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活動成果彙報已呈核並上網公告。

附件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七條 食品之製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食品或盛裝食品之容器不得直接放置地面。 二、應具備二套以上刀具、砧板，以分別處理生、熟食物品，並應明顯標示顏色，以利區分。 三、生、熟食品應妥善區隔，避免交互污染。 四、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五、冷藏溫度應維持在 7℃以下；冷凍溫度應維持在-18℃以下；熱藏溫度應維持在 60℃以上。冷凍冷藏庫應預留足夠空間供冷氣循環。 六、食品之冷藏、凍藏應妥善分類、加蓋或包裝貯存。 七、食材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廢棄物處理等作業區域，應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有效區隔。 八、水龍頭高度應高於洗滌槽最高水位，以避免水倒流而污染水源。 九、垃圾桶應加蓋並保持清潔，廢棄物應經常清理，不得堆置於作業場所。 十、不得供應生魚片等未加熱處理之水產品。 十一、自助餐供餐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非供餐時間內，供餐檯不得陳列任何飲食物品。剩餘之菜餚應即丟棄，不得隔餐供應。 十二、不得使用含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 十三、油炸用食用油應定期監測，並保留相關紀錄，以確保油品品質。油品檢測結果總極性化合物含量達 25%以上或酸價超過 2.0 mg KOH/g，不得再使用。 十四、製冰機、貯冰槽等，應定期確實清洗；冰鏟、冰杓應專區存放或放置於密閉容器內。	第七條 食品之製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食品或盛裝食品之容器不得直接放置地面。 二、應具備二套以上刀具、砧板，以分別處理生、熟食物品，並應明顯標示顏色，以利區分。 三、生、熟食品應妥善區隔，避免交互污染。 四、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五、冷藏溫度應維持在 7℃以下；冷凍溫度應維持在-18℃以下；熱藏溫度應維持在 60℃以上。冷凍冷藏庫應預留足夠空間供冷氣循環。 六、食品之冷藏、凍藏應妥善分類、加蓋或包裝貯存。 七、食材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廢棄物處理等作業區域，應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有效區隔。 八、水龍頭高度應高於洗滌槽最高水位，以避免水倒流而污染水源。 九、垃圾桶應加蓋並保持清潔，廢棄物應經常清理，不得堆置於作業場所。 十、不得供應生魚片等未加熱處理之水產品。 十一、自助餐供餐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非供餐時間內，供餐檯不得陳列任何飲食物品。剩餘之菜餚應即丟棄，不得隔餐供應。	一、依據 109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修正本辦法，有助於本校餐飲管理上更臻完善。 二、新增第十二款，明訂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 三、新增第十三款，為維護油炸油品質，要求餐飲業者保留相關紀錄。 四、新增第十四款，明訂食用冰塊相關規定，以維護衛生安全。
第八條 原、物料之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原、物料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不得直接放置地面。	第八條 原、物料之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原、物料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不得直接放置地面。	一、依「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規定辦理。 二、第一款增訂乾料、

棧板及物料架，應保持離地、離牆壁各5公分以上，有乾料、包材之存放場所，應管控溫溼度，溫度28℃以下，相對濕度70%以下，並備有相關紀錄。 二、原、物料之使用，應妥善分類，並依先進先用原則，避免混雜使用。 三、採購之包裝食品，應有完整標示，不得逾有效日期。 四、採購之生鮮肉品應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證明，並以選用CAS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等認證標章之產品為優先原則。 五、原、物料應有驗收紀錄含產品名稱、進貨廠商或購置來源、進貨日期、進貨量、品溫、外觀、異物等資料，並應有明確可供追溯之合法來源及妥善保存進貨單據。 六、食品添加物應存放於固定場所，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及記錄其用量、食品添加物許可字號或產品登錄碼、進貨量及存量。 七、販售含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食品，不論包裝、散裝食品或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應標示原產地(國)。	棧板及物料架，應保持離地、離牆壁各5公分以上。 二、原、物料之使用，應妥善分類，並依先進先用原則，避免混雜使用。 三、採購之包裝食品，應有完整標示，不得逾有效日期。 四、採購之生鮮肉品應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證明，並以選用CAS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等認證標章之產品為優先原則。 五、原、物料應有明確可供追溯之合法來源。	包材之存放場所規定。 三、修改第五款，為確保食材來源及可追溯性，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完整保存收貨之來源憑證、進貨單據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文件。 四、新增第六款，為避免食品與食品添加物混放造成取用者誤用，強化業者自主管理食品添加物。 五、新增第七款，有關包裝、散裝產品及所有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其供應食品之原料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豬肉及豬可食部位者，皆應標示其原料原產地(國)之規定。
第十二條　餐飲業者應每日執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並予記錄，且應保留每餐供應之菜餚或餐盒樣本乙份。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7℃以下，冷藏保存48小時，以備查驗。	第十二條　餐飲業者應保留每餐供應之菜餚或餐盒樣本乙份。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7℃以下，冷藏保存48小時，以備查驗。	一、依「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規定辦理。 二、落實餐飲業者自我管理之目的。
第十三條　餐飲業者應指定專人負責食品衛生管理事宜，供餐日應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菜單、食材、調味料，以及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之原料原產地(國)等供餐資訊，不得虛偽造假作不實登載，並應於明顯處懸掛衛生負責人名牌。	第十三條　餐飲業者應指定專人負責食品衛生管理事宜，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詳實登載每日供餐資訊，並應於明顯處懸掛衛生負責人名牌。	一、依「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規定辦理。 二、為明確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食材資訊時間，及必須於前揭平臺登載之供餐資訊內容酌修條文。
第十四條　督導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餐飲場所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得抽樣檢驗餐飲業者供應之食品或餐具。 前項抽查及檢驗結果應每月公告。 第一項之檢驗得委託政府	第十四條　督導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餐飲場所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得抽樣檢驗餐飲業者供應之食品或餐具。 前項抽查及檢驗結果應每月公告。 第一項之檢驗得委託政府	一、依據「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規定辦理 二、新增第四項規定，敘明食用冰塊每年至少抽驗一次，且保有完整相關紀錄。

機構、學術團體或其他檢驗機構檢驗，其費用由學校支應。 餐飲業者應每年至少抽驗一次食用冰塊，並應保有相關紀錄及將抽驗結果提供督導單位備查。 檢驗標準依政府公布之各類衛生標準辦理。	機構、學術團體或其他檢驗機構檢驗，其費用由學校支應。 檢驗標準依政府公布之各類衛生標準辦理。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

93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5 月 28 日發布
95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條文
97 年 4 月 23 日海學衛字第 0970004184 號令發布
9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海學衛字第 09800145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海學衛字第 10200004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海學衛字第 10400092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海學衛字第 1080021490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管理餐飲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承攬本校餐廳、便利商店及其他供應飲食物品之經營業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督導單位係指本校行政組織中有關事務、環安、衛生及其他相關之權責單位或依任務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及其任務編組。

第二章　衛生管理

第四條　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應於每年九月開學前二週內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並將健檢證明文件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備查。

二、從業人員在 A 型肝炎、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相關工作。

三、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白色或淺色工作衣帽，以防止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並應配戴口罩。

四、工作時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五、應經常保持雙手清潔，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佩戴飾物。

六、以雙手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或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

七、從業人員個人衣物應放置於更衣場所，不得帶入食品作業場所。

八、從業人員每年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衛生講習至少八小時。

第五條　餐飲場所建築與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餐飲場所四週環境應經常清掃，維持清潔。

二、不得畜養禽畜、寵物，以避免污染食品。

三、牆壁、支柱與地面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或積水等情形。

四、樓板、天花板應保持清潔，不得有長黴、剝落、積塵、納垢等情形；食品暴露之正上方樓板或天花板不得有結露現象。

五、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維持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及截油之設施。

六、出入口、門窗、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並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

七、調理場所應有足夠之照明，工作檯面或調理檯面應保持 200 米燭光以上。

八、作業場所應通風良好，無不良氣味，通風口應保持清潔。

九、凡清潔度要求不同之場所，應加以有效區隔及管理。

十、調理檯面應以不銹鋼鋪設。

十一、排油煙機應具備排除油煙及熱氣功能，並應每日清洗，不得有藏污納垢等情形。

第六條　食品器具、容器及餐具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食品器具、容器及餐具應徹底洗淨，並經有效殺菌，置於清潔櫥櫃，妥善存放，避免二次污染。

二、凡有缺口或裂縫之食品器具、容器及餐具應予丟棄，不得存放食品或供人使用。

三、採用人工洗滌器具、容器或餐具時，應具備合乎標準之三槽式洗滌殺菌設備，並使用符合食品衛生法規規定之食品用洗潔劑。

第七條　食品之製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食品或盛裝食品之容器不得直接放置地面。

二、應具備二套以上刀具、砧板，以分別處理生、熟食物品，並應明顯標示顏色，以利區分。

三、生、熟食品應妥善區隔，避免交互污染。

四、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五、冷藏溫度應維持在 7℃以下；冷凍溫度應維持在-18℃以下；熱藏溫度應維持在 60℃以上。冷凍冷藏庫應預留足夠空間供冷氣循環。

六、食品之冷藏、凍藏應妥善分類、加蓋或包裝貯存。

七、食材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廢棄物處理等作業區域，應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有效區隔。

八、水龍頭高度應高於洗滌槽最高水位，以避免水倒流而污染水源。

九、垃圾桶應加蓋並保持清潔，廢棄物應經常清理，不得堆置於作業場所。

十、不得供應生魚片等未加熱處理之水產品。

十一、自助餐供餐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非供餐時間內，供餐檯不得陳列任何飲食物品。剩餘之菜餚應即丟棄，不得隔餐供應。

第八條　原、物料之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原、物料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不得直接放置地面。棧板及物料架，應保持離地、離牆壁各 5 公分以上。

二、原、物料之使用，應妥善分類，並依先進先用原則，避免混雜使用。

三、採購之包裝食品，應有完整標示，不得逾有效日期。

四、採購之生鮮肉品應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證明，並以選用 CAS 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等認證標章之產品為優先原則。

五、原、物料應有明確可供追溯之合法來源。

第九條　清潔及消毒等化學物質及用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病媒防治使用之藥劑，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明確標示，存放於固定場所，且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二、清潔、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第十條　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廁所應保持清潔，不得有不良氣味。

二、洗手檯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積水或破損等情形。

三、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烘手器或擦手紙巾。

四、應於明顯處標示「如廁後應洗手」之字樣。

第十一條　廢棄物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

二、廚餘桶應加蓋，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並防止病媒孳生。廚餘處理後，應立即清洗。

第十二條　餐飲業者應保留每餐供應之菜餚或餐盒樣本乙份。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 7℃以下，冷藏保存 48 小時，以備查驗。

第十三條　餐飲業者應指定專人負責食品衛生管理事宜，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詳實登載每日供餐資訊，並應於明顯處懸掛衛生負責人名牌。

第三章　衛生檢查及抽驗

第十四條　督導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餐飲場所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得抽樣檢驗餐飲業者供應之食品或餐具。

前項抽查及檢驗結果應每月公告。

第一項之檢驗得委託政府機構、學術團體或其他檢驗機構檢驗，其費用由學校支應。

檢驗標準依政府公布之各類衛生標準辦理。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五條　未符合第四條至第十一條所列各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其他有礙衛生之事項，經輔導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伍佰元以上陸仟元以下罰款，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若師生申訴餐飲衛生問題，經稽查問題屬實，且違反事項恐有致食品遭受污染之虞者，得立即開立「違規通知書」處罰之。

第十六條　經督導單位依第十四條規定抽驗結果未符合規定者，處新臺幣伍佰元以上陸仟元以下罰款，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七條　拒絕、妨礙或規避本辦法所規定之抽查或抽驗者，處新臺幣陸仟元罰款。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各餐飲場所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時，應立即通知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並得暫停營業，接受相關單位調查。

前項食品中毒，餐飲業者應負醫療賠償責任。

督導單位得視食品中毒之情況建議終止契約。

第十九條　餐飲業者應符合本辦法及本校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衛福部、教育部發布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條　督導單位得依本辦法內容製定各類檢查表，並據以執行本辦法所定各項衛生檢查及抽驗。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為本校各餐飲場所招標文件及承包契約之當然附件，為承包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草案)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 來源
壹、學校衛生行政				
行政組織運作	1.校長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2.校長召開「總務會議」 3.副校長召開「衛生暨膳食委員會」 4.學務長召開「處務會議」	每三月一次 每學年 每學期 每一月	職安衛中心 總務處 衛保組 學務處	校內經費
貳、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				
一、新生健康檢查	1.合約醫院遴選及簽約 2.上學期新生健康檢查(日間、進修學制) 3.下學期新生健康檢查(含轉學生)	3-6 月 9 月 2 月	衛保組 合約機構	學生自付
二、新生健康管理追蹤	1.疑似肺結核傳染病複檢及追蹤 2.特殊疾病與重大異常學生複檢與追蹤輔導 3.健檢異常複檢與追蹤(複檢部分項目免費) 4.體檢資料彙整及統計分析	1-12 月 1-12 月 2-6 月；9-12 月 4 月、10 月	衛保組 合約機構	複檢學生自付
三、在職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1.合約醫院議價及簽約 2.在職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3.特殊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在職人員) 4.調查全校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並通知受檢人員於當年度完成檢查。	視合約情形 3 月、9 月 9 月 4 月、5 月	職安衛中心 合約機構	校內經費；受檢者自付
四、在職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1.傳染病追蹤輔導及健康照護 3.健康檢查異常複檢與追蹤管理 4.醫師到校諮詢服務 2.異常工作負荷、母性健康、人因性及職場不法侵害等預防計畫規劃與執行	視需要辦理 視需要辦理 定期辦理 視需要辦理	職安衛中心 合約機構	校內經費；受檢者自付
五、學生健康諮詢與輔導	1.個別健康輔導 2.特殊疾病學生追蹤管理 3.轉介相關單位：導師、體育室、諮輔組 4.印製健康相關衛教單張、手冊、海報 5.哺（集）乳室借用及管理	視需要辦理 2-6 月；9-12 月 2-3 月；9-11 月 視需要辦理 視需要辦理	衛保組	校內經費
六、傳染病防治	1.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篩檢宣導 2.辦理新生體檢複檢作業 3.校園傳染病個案之通報、追蹤與處理 4.宣導季節性流感宣導 5.舉辦愛滋防治相關宣導活動 6.辦理呼吸道傳染疾病衛教宣導活動 7.登革熱防治宣導 8.防疫物資整備	視需要辦理 11 月 視需要辦理 11-3 月 4-5 月 11-3 月 5-11 月 1-12 月	衛保組 衛生局/所 合約醫院	教育部健促經費；校內經費
七、緊急傷病服務	1.傷病處置服務 2.緊急傷病處理 3.身高、體重、血壓及體脂肪檢測 4.衛教諮詢 5.傷病資料分析與統計	1-12 月	衛保組	校內經費
八、衛材採購與管理	1.外傷衛材購置 2.器材保養維護與報廢	1-12 月	衛保組	校內經費
九、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1.定期巡檢 2.耗材更新採購 3.公告設置位置	1-12 月 定期更換 網頁常置	衛保組 合約廠商 AED 設置單	校內經費

（AED）管理			位管理人	
十、醫療器材、急救用品管理及維護	1.醫療設備保養維護及借用 2.急救衛材管理及維護 3.器材保養維護與報廢 4.氧氣瓶維護及氧氣填充	1-12 月	衛保組	校內經費
十一、大型活動醫護支援	1.協助合約醫療機構議價及簽約 2.協助救護車公司議價及簽約 3.校內活動醫護支援安排	視需要辦理	衛保組 合約機構	校內申請單位自籌
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				
一、健康促進活動	1.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2.規劃下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3.撰寫當年度健康促進成果	1-12 月 11-12 月 11-12 月	衛保組 合作機構	教育部健促經費；校內經費
二、校園安全與急救教育訓練	1.辦理大一新生心肺復甦術訓練 2.辦理教職員工生心肺復甦術訓練 3.宿舍生自會幹部急救訓練	9 月 7 月 7 月	軍訓室 衛保組 住輔組 衛生局	校內經費
三、心理諮商輔導及心理健康志工培訓	1.心理諮商輔導 2.招募小太陽志工 3.辦理志工培訓課程 4.志工服務活動(校內宣導、社區服務)	每學期 每學期初 經常辦理 視需要辦理	諮輔組	校內經費
四、輔導救護性社團	1.辦理校園急救技術、保健知識課程 2.協助校內健康促進活動辦理 3.支援校內活動醫療救護站	每學期辦理 視需要辦理 視需要辦理	衛保組	校內經費
肆、餐飲與環境衛生管理				
一、督導校內餐廳膳食衛生	1.合約廠商招募及簽約 2.餐廳軟硬體設備建置及修繕 3.配合主管機關稽核校內外餐飲衛生 4.定期督導學校餐廳餐飲衛生 5.餐飲衛生追蹤、抽查項目： 5-1 油炸油脂總極性化合物含量 5-2 餐具澱粉、脂肪酸及清潔劑殘留量 5-3 食用冰塊含菌量檢驗 5-4 食品含菌量抽檢 5-5 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載情形 6.辦理餐飲衛生人員講習課程	配合合約辦理 視需要辦理 視需要辦理 每週檢查 1 次 每週檢查 每月檢查 4 月 11 月、12 月 經常辦理 每學期 2 次	事務組 事務組 衛保組 衛保組 衛保組	校內經費；教育部健促經費
二、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	餐飲從業人員體檢追蹤與輔導	9 月或視情況追蹤	餐飲業者	餐廳自付
三、校園環境維護與督導	1.校園登革熱稽查及病媒蚊防治管理 2.校園環境衛生、植栽維護 3.校園、宿舍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 4.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與管理 5.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管理 6.飲用水衛生維護與管理 7.空調冰水主機、冷卻水塔保養清洗 8.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	定期辦理	環安組 事務組 職安衛中心	校內經費

附件 1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須知(草案)

一、為維護及加強本校特殊疾病學生在校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須知。

二、特殊疾病學生指慢性病未痊癒，須預防再發或協同照護者、傳染疾病須予監測或隔離者、重大傷病需長期追蹤診療者、先天性疾病需長期追蹤照護者、或特殊疾病與狀況者。

三、透過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填報資料知悉、學生自行求助、相關單位轉介、因校園急症救護發現等情形，依學校衛生法由本校衛生保健組列案輔導管理。經關懷輔導達三次、個案病癒超過一學期（不需前往醫院繼續追蹤)、畢業、休學、退學等情形得自動結案。

四、個案管理包括建檔列管、就醫治療情形、疾病現況、健康指導、治療協調、轉介服務、衛教紀錄與關懷輔導。

五、在尊重學生意願下，得向學生及其家長瞭解病情與治療；為求學生健康安全與學習品質，資料轉知課程及輔導相關單位（如：日間學制大學部新生導師、校安中心、體育室、諮商輔導組等)，請其必要時加強輔導照顧，依病況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六、個案疾病控制不良、健康行為嚴重干擾學習、或因身體因素常缺席之際，應加強提供個案關懷與照護。

七、對於具特殊性、長期性、危險性疾病之個案，需定期追蹤並提供護理指導。

八、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並需經醫師證明已無傳染性後方得返校。

九、個案管理過程應尊重學生與家長之感受，隨時提供支持與協助。

十、當重大事件發生、個案狀況危急生命時，應依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置」給予緊急救護、後續關心輔導並作成紀錄。

十一、個案資料之蒐集、處理與運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所有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之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十二、為維護個案的隱私權，所有建檔書面資料應以密件妥善安全保存；因業務知悉個案健康狀況者應依保密原則輔導與照顧學生。

十三、本須知經衛生暨膳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行。